日前，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全县区域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全县区域垃圾处理，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临办字〔2022〕4号）文件精神制定我县全县区域垃圾处理收费调整方案。《通知》贯彻了县委、县政府对政务公开特别是政策解读工作的新要求，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政策解读工作流程，提出了规范要求，科学性、可操作性更强。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5部分。

（一）总则。明确政策解读的概念，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提出“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体现了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有关精神。

（二）解读范围。规定4类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起草部门应当同时发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三）工作流程。明确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包含的具体内容。要求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明确了政策起草部门、承办机构、政务公开机构等的具体职责。

（四）解读发布。明确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集纳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对文字解读材料发布时限作了要求。提出鼓励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展现形式，提高多元化解读比例。明确了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的方式。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提出具体要求。

（五）解读应用。提出行政机关要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依托4212282热线、公开信箱、网民留言、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平台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同时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六）解读回应。要求政策起草部门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读发布后的各方反映，对引发政务舆情予以回应的时限作了规定。

（七）监督保障。提出行政机关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要求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业务培训。要求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政策起草部门、政府新闻部门、网信部门等能及时沟通解决相关事项。

三、《通知》亮点

县发改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调整和规范全县区域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及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争取广大消费者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此次调整垃圾收费标准的稳步实施。

《通知》贯彻落实要点精神，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台、4212282热线等加强对接，有利于引导各级行政机关不断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